

一、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工作背景

以2019年底“三调”数据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重点开展双评估、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布局、基本农田布局等研究，落实新形势、新要求，对接“十四五”规划，对原有规划进行全面迭代升级。构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1+1+N”的成果体系，包括1个主体成果、1个系统平台（既有规划管理“一张图”升级）、N重大专题专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崛起战略为引领，按照武汉市“推动‘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成势见效”的要求，为实现东西湖区“争创全国一流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当湖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争做武汉产城融合样板区”的目标，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突出重点、探索创新，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努力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创新国土空间治理模式，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推进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临空港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结合临空港经开区现有基础资料和前期研究成果，构建契合临空港经开区实际、层级清晰、衔接一致、治理有效的全域规划编制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上启下、分级传导的作用。一方面要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底线管控要求，全面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另一方面要体现地方发展诉求，通过规划引导临空港经开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规划范围为临空港经开区行政辖区，总面积495.34平方公里。

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对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49年。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

标准、规范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三)《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 (四)《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六)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 (七)《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八)《湖北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并监督实施方案》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工作任务

1、解析特征问题，开展“双评估”“双评价”工作

按照新时期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要求,开展临空港经开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判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问题和风险。

2、统筹全域格局，协调划定“三区三线”

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明确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范围,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三大空间,划定三条控制线。

3、加强资源保护，践行生态文明

全面梳理各类自然资源要素,掌握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态敏感区的动态变化情况。深入开展生态网络建设、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和多样性保护等工作,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

4、完善服务配套，建设绿色健康高效城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分级分类考虑城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市民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提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及空间布局、配置标准等。

5、构建高效交通，支撑区域品质提升

按照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要求,落实重大交通廊道及设施布局;加强与对外交通枢纽的衔接,优化完善物流园区交通疏解及客货交通组织。

6、统筹市政设施，构建韧性设施体系

按照区域总体发展目标要求,提出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发展方向,落实全市总体规划提出的市政公用设施及通道,统筹区域内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模和布局,满足区域未来发展需求。

7、加强规划传导，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交通、蓝绿空间等方面应遵循的约束性要求,深化细化的方向和重点,科学制定各类空间开发保护行为的指引与管制规则。

8、明确近期规划实施重点，制定行动计划

围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推进和任务落实,落实“十四五”规划“加快临空港经济

副城重要引擎建设”、“培育网络安全新兴产业”等战略要求，制定近期实施行动计划。

（二）主要工作内容

基于规划主要任务，按照全系统、全要素、全过程、全维度的思路，确定临空港经开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思路：以专题研究为支撑，以“双评估”和“双评价”为基础，以总体规划为核心，以管理系统为平台，形成临空港经开区未来国土空间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1+1+N”的成果体系，包括1个主体成果、1个系统平台（既有规划管理“一张图”升级）、N重大专题专项。

1、“1”个主体：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充分体现“多规合一”，继承和整合现行各类空间性规划的传统优势与核心内容，既要落实湖北省和武汉市战略要求，又要配置好资源与要素；既要落实国家底线管控要求，又要体现临空港经开区政府发展诉求，通过“定战略、定功能、定指标、定边界、定政策”，上下传导、一脉相承。

2、“N”个专题研究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新要求，把握临空港经开区城市发展新定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改革新理念、新趋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治理导向，对影响未来临空港经开区国土空间的重大战略性、宏观性、创新性和关键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研究聚焦战略格局、产业发展等领域，开展规划评估、产业发展、物流发展、基本农田布局等专题研究工作。

3、“1”个信息平台

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搭建临空港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与市级平台对接，实现纵向联通，推进与其他部门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形成全域覆盖、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五、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人员要求（见下表）：

序号	人员名称	要求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1人	项目负责人：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2.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	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人员配备： 1. 配备下列专业人员且每个专业配备人员不少于 2 名（含） （1）城市规划类； （2）土地规划类； （3）地理（人文地理）类 （4）交通类； （5）市政类。 （6）风景园林（园艺）类 2、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证明材料：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接受。

（三）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四）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六、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下列项目管理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投标人单位的质量控制制度；
- （2）投标人单位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 （3）本项目各流程节点质量控制措施；

2、进度计划及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需求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投标人进度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 (2) 投标人审查各节点控制措施及提高审查效率的保障方案；
- (3) 投标人其他计划进度控制措施。

（二）进度要求

1、前期检查阶段

- (1) 成果形式：有核心内容的成果图册，简要文字材料。
- (2) 成果深度：根据成果内容框架基本完成框架及主要结论。
- (3) 审查标准：委托方对前期成果进行检查，就下一步方案深化提出指导意见。

2、中期审查阶段

- (1) 成果形式：依据前期会议意见修改完善的成果图册、简要文字材料、阶段性成果电子文件。
- (2) 成果深度：根据成果框架形成较为详尽的分析支撑内容及相应规划内容。
- (3) 审查标准：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相关要求审查规划设计成果。

3、验收审查阶段

- (1) 成果形式：依据委托方意见修改完善的成果图册。
- (2) 成果深度：按照成果框架形成规范完整的正式成果。
- (3) 审查标准：委托方组织管委会会议进行验收审查。

4、结题审查阶段

- (1) 成果形式：提供 6 套通过盖章的纸质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及电子文件一套（最终成果刻成光盘，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其他材料及数据库等）。
- (2) 成果深度：按照必须按照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要求，满足规划管理的各种需要；形成规范完整的正式成果。
- (3) 审查标准：按照要求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三）成果形式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提交规划成果，并满足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审批备案要求。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其他材料及数据库（包括规划成果的统计表格、“多规合一”及“一张蓝图”成果数据库、专题成果数据库和基础资料汇编库等）等。

（四）验收要求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 2、符合相关上位规划；
- 3、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按有关会议要求修改完善。

七、商务要求

服务期：1 年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前期成果及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后，委托方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40%； 中标人通过中期审查并提交中期成果，在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后，委托方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30%； 中标人通过验收审查并提交验收成果，在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后，委托方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20%； 中标人通过会议审查提交最终成果，在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后，委托方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10%。
2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972 万元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	解决方案	规划战略意义解读	能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项目背景情况、目标要求及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解读：
		规划思路及技术路线	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方法，清晰明确、科学合理，
		现状特征分析	对东西湖区产业发展、自然资源及人文发展、城乡建设及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估、交通物流体系等方面的现状认知： 1、对资源条件、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等现状特征、问题理解透彻，有全面、合理的分析
	设计方案	方案编制	结合项目背景进行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衔接分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三调”工作等的关系，提出本次国土空间方案编制的重难点，思路清晰、内容全面 2.对资源要素现状、国土分区与空间管制进行分析，针对三条控制线的划定情况分析，对后续划定落实提供合理建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 3 对东西湖全区空间总体格局、城乡人地关系及城乡统筹等内容进行分析，内容全面清晰、初步构想合理 4 针对东西湖区城市集中建设区的发展方向、空间结构及功能分区提出指引，思路清晰、内容全面

		重大专题研究	基于问题导向及目标导向，对东西湖区产业发展、交通物流、乡村振兴、永久基本农田等重大专题进行分析： 专题研究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东西湖发展实际、具备较强的可实施行
		规划编制延续性及成果把握度	规划成果提纲表述清晰，内容创新，成果体系完善
	实施方案	工作计划安排	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
		保证质量及后续	实施严格的规划设计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 1.具备配合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对违约承担责任的
		服务承诺	供应商负责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工作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工作维护方案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能提出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
			成果方案修改需求响应及后续跟踪服务承诺： 有明确响应修改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

（二）本项目履约能力要求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完成经验)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 承担过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承担过城市总体规划及前期研究工作
		承担过类似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业绩
		承担过类似规划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业绩
		承担过类似“多规”合一项目业绩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	根据《关于土地规划机构资质有效期延长的通知》鄂土学发【2020】1号的精神，供应商具有如下土地规划编制能力证明的

		本项目工作内容涉及规划编制等，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精神，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参加过国土空间规划类规范文件编制经验
	履约能力(认证体系)	供应商通过：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 分值
投标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 部分	解决方案	规划战略 意义解读	能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项目背景情况、目标要求及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解读： 1.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条件及背景等理解透彻完善，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得 6 分； 2.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条件及背景等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 4 分； 3.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条件及背景等提供了了的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得 2 分。 全面、合理指： 1.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 2.准确把握项目规划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不适用指： 1.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 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 3.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6

		规划思路及技术路线	1.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方法，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得 6 分； 2.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内容基本覆盖了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提出了部分工作方法，但并未展开论述，流程和规范等并未列明相应的具体内容；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 4 分； 3.提出的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只做了简单描述，并未举例类别或无分析的，得 2 分。	6
		现状特征分析	对东西湖区产业发展、自然资源及人文发展、城乡建设及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估、交通物流体系等方面的现状认知： 1、对资源条件、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等现状特征、问题理解透彻，有全面、合理的分析，得 12 分。 2、对资源条件、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等现状特征、问题有一定理解，得 8 分。 3、对资源条件、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等现状特征、问题理解简单，得 4 分。 全面、合理指： 1.对项目现状的问题分析全面、解读深刻； 2.准确把握项目现状的深层逻辑，正确、合理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本原因。	12
	设计方案	方案编制	结合项目背景进行方案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衔接分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三调”工作等的关系，提出本次国土空间方案编制的重难点，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得 4 分，内容全面但思路不清晰或者思路清晰但内容分析较简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对资源要素现状、国土分区与空间管制进行分析，针对三条控制线的划定情况分析，对后续划定落实提供合理建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得 4 分，内容全面但思路不清晰或者思路清晰但内容分析较简单得 2 分，	16

			否则不得分； 3 对东西湖全区空间总体格局、城乡人地关系及城乡统筹等内容进行分析，内容全面清晰、初步构想合理得 4 分，内容全面但设想不合理或者设想合理但内容分析较简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针对东西湖区城市集中建设区的发展方向、空间结构及功能分区提出指引，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得 4 分，内容全面但思路不清晰或者思路清晰但内容分析较简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全面、合理指： 1.对项目内容解读全面清晰、初步构想合理，对现状的问题分析全面、解读深刻； 2.准确把握项目现状的深层逻辑，正确、合理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本原因。	
		重大专题研究	基于问题导向及目标导向，对东西湖区产业发展、交通物流、乡村振兴、永久基本农田等重大专题进行分析： 1、专题研究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东西湖发展实际、具备较强的可实施行得 8 分； 2、专题研究思路不清晰或者思路清晰但内容分析较简单得 5 分； 3、有专题研究分析内容，但内容不全面、思路不清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规划编制 延续性及 成果把握 度	规划成果提纲表述清晰，内容创新，成果体系完善：2 分； 规划成果提纲表述有一定的创新，成果体系相对完善：1 分； 规划成果提纲表述较为简单，内容创新不足、成果体系简单：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工作计划 安排	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 3 分； 能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 1	3

			分； 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保证质量及后续	实施严格的规划设计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 1.具备配合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3 分； 2.基本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1 分； 3.未承诺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供应商负责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工作并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工作维护方案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 能提出清晰的服务计划，措施完整，承诺明确得 2 分； 有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2
			成果方案修改需求响应及后续跟踪服务承诺： 有明确响应修改需求，明确承诺后续跟踪服务，且服务措施完善得 2 分； 有服务承诺但无措施得 1 分。 无服务承诺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完成经验）	投标人（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		5
		承担过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该项满分 5 分； 承担过城市总体规划及前期研究工作，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该项满分 2 分。		2

		承担过类似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该项满分 2 分	2
		承担过类似规划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该项满分 1 分；	1
		承担过类似“多规”合一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该项满分 1 分；	1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提供委托方盖章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合同及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	根据《关于土地规划机构资质有效期延长的通知》鄂土学发【2020】1 号的精神，供应商具有如下土地规划编制能力证明的，按对应标准计分，满分 2 分； 1.供应商获得过土地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 2 分； 2.供应商获得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2
		本项目工作内容涉及规划编制等，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精神，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投标人具有如下规划编制能力证明的，按对应标准计分，满分 3 分； 1.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 3 分； 2.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3
		投标人（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参加过国土空间规划类规范文件编制经验的得 1 分；（证明材料：提供牵头或者参与过编制文件的名单截图）	1

	履约能力（认证体系）	供应商通过：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网页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 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2
		项目组人员配备： 1. 配备下列专业人员且每个专业配备人员不少于 2 名（含）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城市规划类； （2）土地规划类； （3）地理（人文地理）类 （4）交通类； （5）市政类。	8

		(6) 风景园林（园艺）类 （证明材料：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可重复评分） 2、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 6 分。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可重复评分）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